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8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I – 一般資料	3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對不獲豁免的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的批准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聯繫人」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權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30%股權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72)，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增資」	中國航空工業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哈飛集團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變為約80.79%，中國航空工業對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變為約19.2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利潤乃基於考慮(i)工業企業之平均利潤率約7%；(ii)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iii)本集團或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協議價之利潤率8%為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具體釐定，利潤率符合行業慣例。上述協議價格機制不僅適用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也適用於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利潤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控股股東」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政府指導價」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利潤率由有關政府部門決定

釋 義

「本集團」	就本通函而言，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哈飛集團」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哈飛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以就不獲豁免的交易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的交易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而言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交易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市場價」	價格按以下順序確定：(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到三個價格或標準)；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i)本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以及(ii)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購買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不獲豁免的交易」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 義

「部分豁免的交易」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i)開支交易(租賃服務除外)；及(ii)租賃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的為準)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易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閔靈喜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廉大為先生
劉秉鈞先生
徐崗先生
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毛付根先生
林貴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致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不獲豁免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不獲豁免的交易致獨立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不獲豁免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及(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哈飛集團

主要事項：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生效日應是以下事件中最後發生的日期(「生效日」)：

- (i) 雙方依據有關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且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及
- (iii) 完成與增資有關的公司登記。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應自生效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計所有上述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生效條件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或前後實現，因此預計生效日在二零二三年五月或前後。

董事會函件

- 互供產品及服務 : 根據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i) 本集團將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及航空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和勞務的服務；及
 - (ii)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製造原料、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租賃(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和物業租賃)的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健康、職業培訓、消防、安全及網絡管理服務)。
- 本集團與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採購(視情況而定)的原材料、零部件、航空成品及半成品各不相同，且處於該等航空產品製造過程的不同作業階段。
- 關鍵交易原則 : 雙方將根據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就產品或服務的供應簽訂單獨協議。具體付款條件(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將由雙方在單獨協議中商定。
- 定價原則 : 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按以下方式確定：

董事會函件

- (i) 有關特定航空產品(包括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a)實行政府定價；(b)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如倘不採取招標程序，則通過費用報價進行詢價及價格比較(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c)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在上述(a)至(c)方法中，通常採用方法(a)；
- (ii) 有關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及
- (iii) 有關生產、勞動及租賃等服務存在市場價的，(a)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b)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政府定價應由相關部門根據其內部程序、要求和標準釐定，且該政府定價適用於行業內特定航空產品的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政府定價下的利潤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由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參考了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市場價和／或協議價，其中考慮了行業平均利潤率 and 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價格，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下的定價原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C.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之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以下所列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的收入交易		
本集團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9,415	12,552
本集團的開支交易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租賃服務除外)	135	199
本集團的租賃交易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承租人) ^{附註1}	240	372

董事會函件

由於預計生效日在二零二三年五月或前後，以下所列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的收入交易		
本集團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18,600	27,700
本集團的開支交易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租賃 服務除外) ^{附註2}	300	500
本集團的租賃交易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即本公 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承租人) ^{附註1&2}	400	400

附註：

- (1) 租賃服務的歷史金額/建議上限是在相應年度內簽訂的租賃協議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預估總價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本公司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指南實施問答，在確定租賃的租賃期時，應考慮所有合理的相關事實和情況。

如能合理確認將行使續租之選擇權，該租賃將被視為長期租賃，本公司應當將該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採用成本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後續計量。由於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將會提供的租賃的租賃期為一年，且本公司預計將在租賃期到期後續租，本集團已確認或將會確認該等租賃為長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期內的權利應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但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 (2)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表格中披露的建議上限僅供參考。

收入交易(即本集團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600百萬元和人民幣27,7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開支交易(即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租賃服務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和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外，租賃交易(即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百萬元。

D. 建議上限的厘定基準：

收入交易(即本集團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是根據以下因素得出：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
- (ii) 預期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的相關業務及產品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乃基於航空產業的發展和本集團在交易期間現有及預期的政府訂單及生產計劃。

- (iii) 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還為允許產品和服務的數量和／或金額的任何增長設定了5%至10%的餘量。5%至10%的餘量乃根據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客戶臨時性需求來確定。

開支交易(即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租賃服務除外))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是根據以下因素得出：

- (i) 歷史交易金額和年度增長趨勢
- (ii) 於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預期增加的採購成本

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經營計劃和製造計劃，以及本集團潛在的業務發展和擴張。

董事會函件

(iii) 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還為允許產品和服務的數量和／或金額的任何增長設定了5%至10%的餘量。5%至10%的餘量乃根據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研發和製造來確定。

租賃交易(即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承租人))的建議上限是根據以下因素得出：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

(ii)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認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價值

(iii) 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還為以滿足本集團租賃需求而允許租賃服務金額的任何增長設定了5%至10%的餘量。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可能新增的租賃來確定。

考慮到(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相關業務及產品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以及(iii)預期5%至10%的餘量以滿足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潛在需求，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假設)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E. 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航空工業對哈飛集團增資。增資完成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哈飛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增資完成前，本集團與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進行類似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增資完成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飛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a) 本集團與哈飛集團的歷史聯系和長期合作關係；

董事會函件

- (b) 因為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而哈飛集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中國直升機主要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多款直升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所以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和增長；及
- (c)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通常能更好地了解本集團業務，更好地確保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標準，以滿足本集團要求。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公平合理；及(ii)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協商，按照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內部控制機制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定價政策的執行，本公司採用了以下內部控制機制：

- (i) 本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其附屬公司(i)訂立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ii)建立或明確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及崗位職責；以及(iii)對各附屬公司的各類關連交易進行統計、分析和日常監控。本公司亦要求其附屬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合同時，相關條款不得與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署的框架協議條款內容相違背；
-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流程及信息系統，以確保定價公平和維護公司最大利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對包括採購、銷售在內的企業各項經營活動進行審計。
- (iii) 本公司負責關連交易的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將框架協議履行情況及相關數據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每年將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情況，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以供審閱；

董事會函件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須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出具寬慰函。

G.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航空工業對哈飛集團增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30%之權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變為約80.79%，哈飛集團將由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約19.21%之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飛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增資完成後，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交易

由於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H.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30%之權益。

哈飛集團之資料

哈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哈飛集團簽署增資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哈飛集團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變為約80.79%。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增資有關的公司登記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哈飛集團是我國主要直升機科研生產基地之一，主要從事多款直升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I. 董事會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已就批准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J.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8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所需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553,069,569股H股及1,250,899,90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62.30%的股權。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不獲豁免交易條款及該等交易於交易期間建議上限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之外，概無其他股東在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不獲豁免交易條款及該等交易於交易期間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K.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的交易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的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函件，內容有關邁時資本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的交易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的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邁時資本之意見後，認為(i)不獲豁免的交易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公平合理；及(ii)不獲豁免的交易均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不獲豁免的交易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派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不獲豁免的交易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1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之邁時資本函件。

經考慮邁時資本意見，吾等認為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i)不獲豁免的交易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公平合理；及(ii)不獲豁免的交易均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不獲豁免的交易條款及該等交易在交易期間的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毛付根、林貴平
謹啟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非獲豁免交易**」）及交易期間之相關交易建議上限（「**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與哈飛集團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期限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i) 貴集團將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及航空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和勞務的服務；以及(ii)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製造原料、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租賃（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和物業租賃）的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

吾等亦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航空工業對哈飛集團增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62.30%之權益，哈飛集團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貴公司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被稀釋為約80.79%，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飛集團將因中國航空工業將持有哈飛集團約19.21%的股權而成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直至增資完成，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獲豁免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適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故此符合資格就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因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將從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曾就(i)中航電子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及(ii)原年度上限之修訂及貴公司與中航電子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兩次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上述過往委聘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據此，適時資本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並不認為過往委聘導致適時資本就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內由董事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意向及期望的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貴公司、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的資料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哈飛集團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之背景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0,929.90	60,296.28	63,639.43
歸屬於所有者的淨利潤	1,932.99	2,369.28	2,216.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15,648.59	133,889.14	144,005.89
總負債	69,498.58	79,122.63	85,853.33
總權益	46,150.00	54,766.50	58,152.56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收入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63,639.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增長約5.54%，主要因為貴集團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收入增長約10.28%。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0,296.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增長約18.39%，主要因為貴集團航空整機業務收入增長約6.97%，及貴集團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收入增長約30.00%。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實現歸屬於所有者的利潤約人民幣2,216.4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6.45%，主要因為(i)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8.SH））業績下降，導致貴公司應佔淨利潤同比減少；及(ii)貴集團增加研發投入導致研發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實現歸屬於所有者的利潤約人民幣2,369.2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長約22.57%，主要因為收入增加和毛利增長。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淨資產穩步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18%。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67%。

1.2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1.3 哈飛集團之資料

哈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貴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哈飛集團簽署增資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哈飛集團增資。增資完成後，貴公司於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被稀釋為約80.7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上述增資有關的公司登記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未完成。哈飛集團是我國主要直升機科研生產基地之一，主要從事多款直升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 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航空工業對哈飛集團增資。增資完成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哈飛集團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增資完成前，貴集團與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進行類似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交易。增資完成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飛集團將成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對貴公司有利：

- (a) 貴集團與哈飛集團的歷史聯系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 (b) 鑒於貴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而哈飛集團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主要直升機供應商，主要從事中國多款直升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貴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和增長；及
- (c)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通常能更好地了解貴集團業務，更好地確保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標準，以滿足貴集團要求。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非獲豁免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哈飛集團

條款：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生效日應是以下事件中最後發生的日期(「生效日」)：

- (i) 雙方依據有關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獲得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且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及
- (iii) 完成與增資有關的公司登記。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應自生效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計所有上述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生效條件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或前後實現，因此預計生效日在二零二三年五月或前後。

互供產品及服務： 根據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i) 貴集團將向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及航空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和勞務的服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製造原料、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租賃(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和物業租賃)的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健康、職業培訓、消防、安全及互聯網管理服務)。

本集團與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採購(視情況而定)的原材料、零部件、航空成品及半成品各不相同，且處於該等航空產品製造過程的不同作業階段。

關鍵交易原則：

雙方將根據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就產品或服務的供應簽訂單獨協議。具體付款條件(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將由雙方在單獨協議中商定。

定價原則：

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按以下方式確定：

- (i) 有關特定航空產品(包括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a)實行政府定價；(b)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如倘不採取招標程序，則通過費用報價進行詢價及價格比較(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c)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在上述(a)至(c)方法中，通常採用方法(a)；
- (ii) 有關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及
- (iii) 有關生產、勞動及租賃等服務存在市場價的，(a)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b)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3.2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評估

吾等注意到，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價格乃經參考(i)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ii)市場價及(iii)協議價釐定。

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率。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利潤率由相關主管部門決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貴集團特定航空產品通常採用政府定價，而相關政府定價不會公佈，亦不會公開提供。政府定價由相關主管部門根據內部程序、要求和標準釐定，該政府定價適用於行業內特定航空產品的交易。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貴集團大部分服務及產品通常採用政府定價。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穩定的淨利潤率約8.0%及7.8%。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政府定價下的利潤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市場價

市場價按以下順序確定：(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貴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至少兩到三個該價格或標準)；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的，交易定價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貴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式確定或根據貴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貴公司與供應商之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貴公司作為供應商，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價格，該價格範圍乃根據貴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並參考：(i)貴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及(ii)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自貴公司所採購之相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釐定。市場價由貴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就招標程序所釐定的市場價而言，貴集團嚴格遵循中國有關招標程序的法律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內部採購政策，並注意到招標程序之相關描述與管理層所作聲明一致。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存在足夠的程序確保參考市場價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協議價

協議價為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利潤乃基於考慮(i)工業企業約7%之平均利潤率；(ii)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及(iii)貴集團或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釐定協議價之8%利潤率為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根據各項交易的單獨協議釐定，且利潤率符合行業慣例。協議價機制不僅適用於貴集團供應的產品或服務，亦適用於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或服務。

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行業數據，並注意到工業行業中規模以上企業(即年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錄得的平均利潤率約為6.1%及6.8%。吾等注意到(i)貴公司主要從事屬工業企業範疇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及(ii)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3,639.43百萬元，超過指定規模門檻，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行業數據為用於評估釐定協議價最大利潤率的相關參考依據。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8.0%及7.8%。綜上且鑑於貴集團可按哈飛集團向貴集團收費之相同基準向哈飛集團收費，吾等認為不超過8.0%之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鑑於(i)政府定價由中國相關價格監管部門和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或批准；(ii)市場價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條款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方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及(iii)協議價乃參考貴集團過往利潤率及工業企業平均利潤率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中國航空工業向哈飛集團增資之背景；(iii)吾等對定價原則的評估；及(iv)本函件「4.3評估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一節中對非獲豁免年度上限進行的分析，吾等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非獲豁免年度上限

4.1 歷史金額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三財年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歷史金額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財 年歷史數字	二零二二財 年歷史數字	二零二三財 年八個月期 間建議上限	二零二四財 年建議上限
貴集團收入交易				
- 貴集團向哈飛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 服務	9,415	12,552	18,600	27,700

4.2 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交易期間的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基於航空業的發展及於交易期間現有及預期的政府訂單以及貴集團的生產計劃，貴集團產品銷量及貴集團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預期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長；及(iii)允許產品和服務的數量及／或金額的任何增長的5%至10%的緩衝額度(根據航空業的發展以及滿足客戶的突然需求或要求而加入)計算得出。

4.3 評估非獲豁免年度上限

於評估非獲豁免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一財年的交易金額增加約33.3%。

吾等亦已審閱非獲豁免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了解到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乃由貴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二四財年編製的估計交易金額總和(包含緩衝額度)。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確認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現有和預期的政府訂單計算。吾等亦從計算中注意到，二零二三財年八個月期間的建議上限是按照二零二三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減去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估計交易金額計算得出，而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上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相同。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計算非獲豁免年度上限的估計交易金額主要來自(i)哈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ii)貴公司若干上市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對此，吾等審閱了該等上市附屬公司關於二零二二年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公告，注意到該等上市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向其關連方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預期將較彼等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這與二零二三財年估計交易金額計算中顯示的預期增長一致。

綜上，吾等認為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據管理層所告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將就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應用內部控制機制，其詳情載於「F.內部控制機制」一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規定，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每年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年度審閱，並提供確認函。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提供相關確認函。經向貴公司確認，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已審閱二零二二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出具了相關確認函，且貴公司將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已落實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因此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非獲豁免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與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持有的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他們持有或者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者(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姓名	股票類別	身份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董事					
閻靈喜	H股	實益擁有人	267,740	0.003%	好倉
監事					
鄭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9,687	0.003%	好倉
		配偶的權益	966	0.000%	好倉
趙卓	H股	實益擁有人	69,110	0.001%	好倉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強先生持有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產融」)33,500股A股股份，約佔中航產融已發行總股本的0.0003%。孫繼忠先生持有中航沈飛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飛」)48,513股A股股份，約佔中航沈飛已發行總股本的0.002%。中航產融和中航沈飛均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他們持有或者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

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者(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和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票數量	估類別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中國航空工業 (附註1)	H股	實益擁有人	3,553,069,569	57.21%	好倉
	內資股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250,899,906	83.36%	好倉
天津保稅投資	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9,769,500	16.64%	好倉
空中客車 ^(附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312,255,827	5.03%	好倉

附註：

- 在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3,553,069,569股H股中，3,297,780,902股H股由其通過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83,404,667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6,000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3,538,000股H股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產融持有。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擬發行1,500,669,406股內資股作為收購對價，其中向中國航空工業發行1,250,899,906股內資股，向天津保稅投資發行249,769,500股內資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該等內資股發行。
- 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EADS N.V.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更名為空中客車(Airbus)。

除劉秉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的副部長外，概無董事為上述主要股東的董事及／或僱員。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情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適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處於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中；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的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

10. 其他

本通函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電子版將自本通函之日起十四天(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vichina.com/>)展示，以供查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5. 關於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核數師及確定其薪酬的議案；
6. 關於委任孫繼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的決議之日止，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關於本公司與哈飛集團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議案：

「動議：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8.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11.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內資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或備案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做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該等增加，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b)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c)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和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13.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關於第1項決議案至第6項決議案和第9項決議案至12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關於「(1)建議變更執行董事；(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4)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5)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有關第7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除另有說明外，各決議案中所使用的辭彙與各通函中所定義的辭彙具有相同的含義。

(2) 上述第7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派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16,906,579.36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711,332,242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元(二零二一年度：每股人民幣0.08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如有)。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48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蒲源清女士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